



金融服务业： 新形势下的 监管

新形势刊物系列

2020年7月

kpmg.com/regulatorychallenges

新刊物系列

欧洲、中东、非洲 (EMA) 风险及监管洞察中心 (RRIC) 欣然推出新的领先思维刊物系列 *《金融服务业：新形势下的监管》*

随着政府和商界将注意力焦点逐步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转到恢复能力及新形势下的复苏，预计金融服务监管机构也将进入调整和支持的新阶段。

本刊物探讨金融服务业如何回应社会呼吁，支持复苏。在未来几个月内，我们将根据本概览所列举的主题进一步发表文章和刊物。

概览

COVID-19 疫情在各个层面掀起天翻地覆的巨变，包括对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的影响，大规模远程工作和裁员行动、线上服务和数字科技用户人数激增、减少使用现金和陷入困境的客户人数增加。本刊物是系列刊物中的首份，内容是探讨金融监管机构和法规如何演变，从而为复苏出一份力，并反映新形势的实况。

社会呼吁金融服务业支持复苏。监管机构虽然鼓励业务增长和创新，但注意力的焦点仍集中在抗风险能力及良好操守。各方都需要明白不断转变的新形势，包括加快应用科技、工作模式的长远转型，以及对可持续金融的需求。

COVID-19疫情反映出全球各地之间的紧密联系，因此有需要采取集体行动。随着各地相继进入复苏及后续发展，监管机构对监管方式应该趋同还是允许存在分歧存在矛盾。金融机构还需要面对国与国之间封锁与开放关卡的问题，这既可以带来挑战，同时也蕴藏机会。

决策和监管机构的一大问题是如何给予宽免及放宽限制，以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恢复经济、商业和民生活力，避免产生意料之外的后果。

放宽临时监管措施

为应对疫情，监管机构允许或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上一次危机之后建立的资本和流动性缓冲。近期推出的部分宽免包括微调部分谨慎要求，并在可行的范围内延后压力测试、新规则实施及咨询限期等活动，以提供运营上的喘息空间。监管机构已在多个领域暂缓执行报告要求，或放宽遵守报告要求的限期。这些宽免主要是针对向监管机构作出的定期报告、向市场作出的披露（例如上市公司的年报），以及向客户提供的信息（例如投资组合价值下跌10%之后发出的通知）。

另一方面是出台新的限制或规定。欧洲各国监管机构对卖空采取不同措施，其中有部分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完全禁止卖空。大部分监管机构呼吁金融机构限制派发股息和酬金，要求就特定领域更频密地提供信息，例如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头寸。少数监管机构（例如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及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更迫使金融机构为陷入困境或受影响客户提供特殊宽免，包括提供免息透支，或暂缓偿还按揭贷款，以及保险公司处理索赔流程及提供保费折扣等。



恢复资本头寸与持续支持个人和企业之间的权衡。



监管措施并不是对金融机构的公共或国家援助，但同样以尽可能提升金融机构支持并向实体经济放贷的能力为目标。

在考虑如何及何时推出应对疫情的各项措施时，监管机构至少需要留意如果延后的限期太长，限期最终可能会集中在一起，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延后部分限期，确保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双方都能够合理地遵守新限期规定。另外还有一些较实质的问题，例如受监管机构的财务是否可以延续，以及在恢复资本头寸与持续支持个人和企业之间的权衡。监管机构还需要认识到影响金融机构的宏观问题，例如经济复苏的速度，以及“长期低息”的利率趋势。

恢复资本头寸

金融服务业的所有机构都因为谨慎要求放宽而得益。以资产管理公司为例，部分监管机构实质上允许这类公司持有较低资本。与其他公司相比，恢复资本头寸对资产管理公司来说较为困难。该行业的收入主要建基于资产管理规模。根据资产管理公司代客投资的市场，以及这些市场恢复资产价值所需的时间，公司收入可能在长时间内难以恢复。

保险行业的情况则喜忧参半，因为疫情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产生了正负两方面的影响。监管机构正在思考他们是否有足够的工具在整个周期监督金融机构，而不只是在市场环境尚可接受的情况下。部分保险业务的索赔数字下跌，因为经济和社交活动减少，但这只是短期现象，因为个人和商业活动最终都会回到较“正常”的水平。不少企业及其保险公司正认真审视保单内容，以了解保障范围是否涵盖疫情造成的业务中断。快速赔付受保损失对许多企业的复原将起到关键作用。

恢复银行的财务状况特别复杂，而且旷日持久。2008年后的改革使财务韧性有了显著改善，即银行在疫情爆发期间的资产负债表状况已大有改善，例如在偿付能力、流动性和不良贷款等方面。监管机构已表明在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缓冲可用来吸收损失，让银行继续服务客户。然而，目前还不能确定银行需要多长时间来补充资本缓冲，而监管方式是否会有任何不同。资本市场起伏不定，部分行业的处境堪忧，向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支持可能在2021年，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导致交易头寸恶化及不良贷款增加。

吸取运营教训

COVID-19 疫情是影响全球的压力事件，使各行各业的财务、运营和商业韧性都受到了考验。以往压力测试所采用的假设情景明显没有目前的情况那么严重。整体上，金融服务机构已证明自身的运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在今后数月内，监管机构将开展更详尽的分析，分析弱点和应吸取的教训，并要求金融服务机构将这些教训纳入抗风险方法手册。

大规模远程工作使现有的操作风险变得更为突出。机构如果在短时间内取得并实施新技术，IT基础设施和安全可能会受到影响。由于罪犯希望趁此机会浑水摸鱼，网络攻击和欺诈也随之增加。系统、流程和控制措施是员工和客户新行为模式下的潜在薄弱环节。机构对员工福祉与网络连接仍有不少关注。员工可能在安全度较低的家中，或压力较大/较陌生的情境处理机密数据，不仅增加了犯错的机会，而且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

以人为本

健全的治理和良好的操守一直是监管重点，但疫情肆虐期间，监管机构已调整他们期望金融机构对客户的行为，而且金融机构的“公司文化”也受到了质疑。挑战之一是疫情爆发前的结构和行为是否能够而且应该保留不变。金融机构可能会自问“我们应该吗？”而不是“我们能够吗？”。监管机构可能会关注所有类别客户在适当保护下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公司行为对消费者影响的预期已经被再次证明。



不论是在封城措施实施期间，还是金融机构考虑有限度返回办公室工作模式，金融机构的雇用和薪酬政策及其与员工之间的沟通均受到考验。疫情暴露了劳工权益平等和人权的问题。监管机构期望金融服务机构在确保其财务韧性与照顾员工和客户之间取得平衡，尽管这样做可能需要付出沉重代价。由于远程工作可能会成为日后的新常态，对沿用已久的治理安排和控制措施可能需要进行全方位审核，因为不少治理安排和控制措施建基于业务活动主要在办公室进行的假设之上。其中包括董事会会议、客户和供应商尽职调查、签字流程及“三道防线”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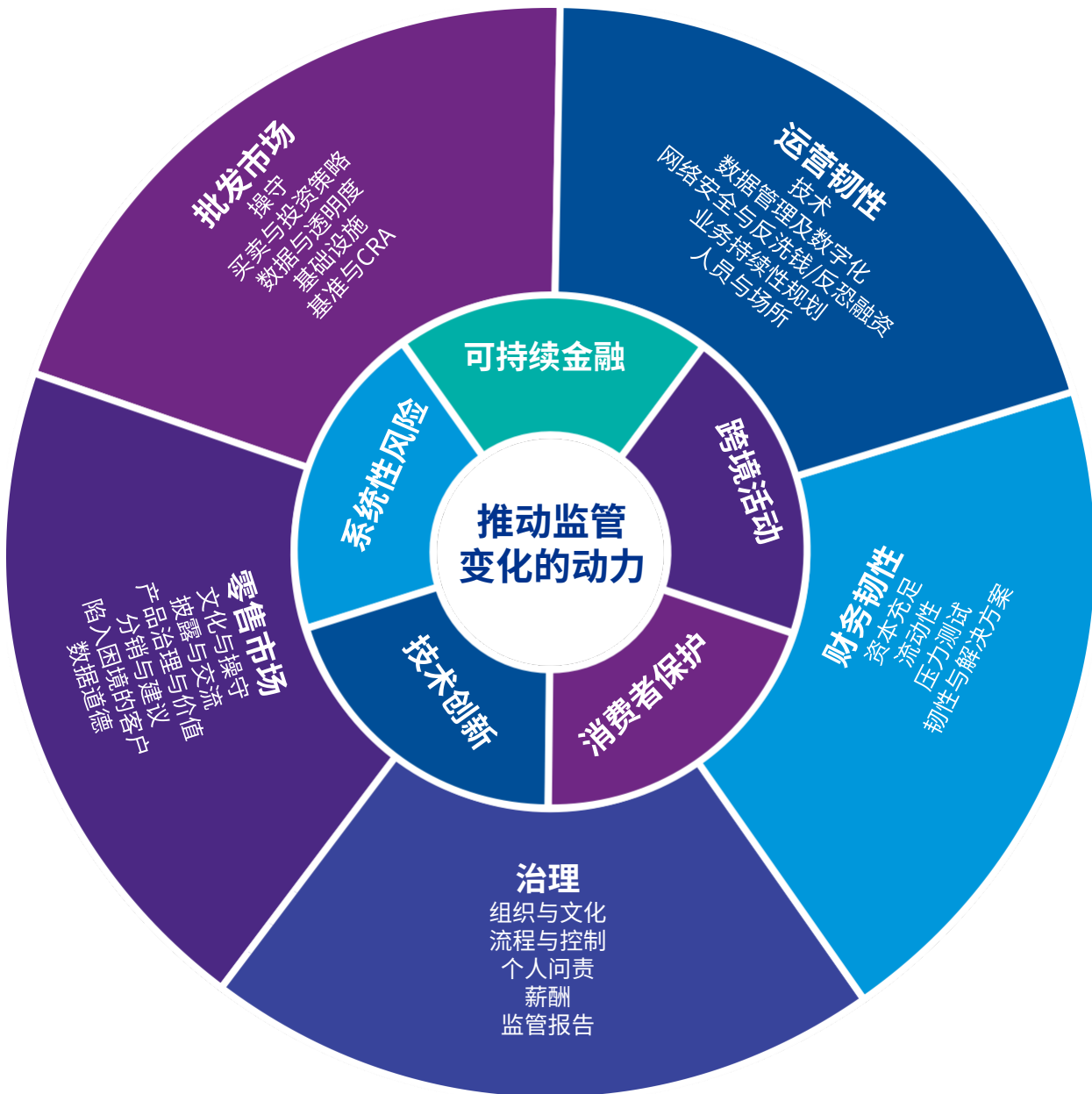
维护资本市场

2020年3月，疫情横扫全球资本市场，资金争相“避走”安全资产和现金，高风险资产价格波动幅度增加。这样一来，追缴保证金的数字上升，迫使市场参与者需求更多现金，导致传统安全资产，例如长期政府债券被变现。中央银行介入以满足对流动性的需求。

全球监管机构宣布他们有决心保持资本市场开放，并通力合作，通过提供资金和对冲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监管机构关注市场基础设施的运营和财务韧性、市场使用者的运营能力、信息流和消费者保护。

部分政策制定者认为电脑主导的交易策略、卖空和某些类型的投资基金加剧了市场波动。但也有评论员认为上述交易不应成为替罪羔羊，相反它们使所有人比较容易以更准确的价格买卖。关注系统性风险的全球机构将继续辩论这些争议点，日后对部分领域的监督可能会进一步加强，包括杠杆的使用、金融系统中非银行部分的韧性，以及追缴保证金的顺周期影响。

影响监管重点的五大动力



影响监管重点的五大动力。消费者保护和金融稳定是金融服务监管的堡垒，但疫情及因此而实施的封城措施暴露了更多问题。资本市场的波动使人们再度将目光转移到与电脑主导买卖策略及特定类型基金相关的系统性风险。此外，疫情还加快了科技应用及可持续金融需求的趋势，而跨境交易将面临新的挑战。这三大趋势目前是对监管重点有同样重要影响的动力。

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还将检视金融业，特别是非银行金融业如何支持经济再资本化，减少企业在危机时刻的负债。

应对变动中的边界

越来越多人意识到世界各地资本市场之间紧密联系，但这种认知与保护国家市场的要求背道而驰，问题是应该趋同还是允许存在分歧。确认或遵守监管框架（或“替代合规性”）并考虑域外影响又再一次成为考虑因素。然而，监管机构要求金融服务机构在本地司法辖区“实质”存在的要求不会就此忽略，反而会因为财政当局寻求稳定税收来源而进一步扩大范围。

部分市场，特别是亚洲市场对外资越来越开放，并允许外资拥有国内公司，欧洲公司将迎来更多机会。欧盟将重新尝试鼓励跨境融资和投资。随着英国脱欧过渡期告终，现行“对等”条款越来越受到关注，金融服务机构应为新设立的欧盟与英国边界做好准备。

欧盟方面，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已将完成欧盟资本市场联盟 (CMU) 作为未来五年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欧盟委员会正考虑 CMU 工作小组的最终报告，报告围绕三个主题：推动简化、提倡竞争和建立公平文化。

移除跨境投资的障碍是工作小组为CMU项目注入活力的四类建议之一。

应用技术

疫情成为推动数字化社会发展的一股强大动力。由于银行和建筑贷款协会网点在疫情期间关闭，客户服务中心又进入远程工作模式，现金交易几乎绝迹，金融服务公司需要迅速应变。初步证据显示，应用科技和日益数字化发展的流程比预期的应变反应更好。COVID-19 意外地成为推动以分散方式更高效工作的催化剂。虽然正常的监督流程已恢复，监管机构面临的挑战是，他们是否也需要改变方式参与其中。

在疫情爆发之前，有不少监管机构已在寻求利用技术改善自身的流程效率。例如更新网站、用新的方法收集数据并接受电子签名。对金融科技公司和加密资产的监管，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应用已进入监管机构的议事日程，不过现在的考虑项目可能更多。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是必须认真对待的战略事项。**”

监管机构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是：现行治理和营商规则主要是以面对面接触为前提，这个前提在当今数字时代是否仍切合所有需要。尽管监管和财政当局仍有实质存在的顾虑，他们是否允许金融服务机构延续虚拟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特别是跨境会议）的做法？监管机构是否会把握机会将静态的纸质披露文件转化为动态的线上演示，以提供定制信息并促进客户的理解和参与？

可持续化转型

最后，疫情下各类型和富裕程度的社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我们的地球和环境正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全球各地对有气候意识的投资，减少碳排放，善待员工、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及妥善管理的公司需求越来越殷切。

客户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投资的需求仍是推动变化的主要动力，但监管机构也在急步紧追。从欧盟开始的监管倡议正在全球范围内扩散。但规范定义和数据一致性的规则似乎仍遥遥无期。目前已确定进入欧洲议事日程的议题是规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整个风险框架、运营及压力测试中充分考虑 ESG 的影响。投资产品的标签和标准也在考虑中。

监管机构传达的主要信息是：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是金融服务机构在业务模型、运营和沟通过程中必须认真对待的战略事项。

首席执行官应提出的问题

财务韧性	如何保持财务韧性，同时继续应对监管机构要求支持客户的压力？在目前的经济前景和低息环境下，如何改善盈利能力？
运营韧性	我们从大规模远程工作及技术/数字科技用户人数激增中吸取到哪些经验？对流程应作出哪些转变以运用这些经验？
治理和控制	由于远程工作很可能成为日后的新常态，我们是否应该审视这种趋势对治理安排、控制措施、风险管理和三道防线有何意义？
员工、操守与企业文化	在业务过程中，自身商业利益与客户利益之间是否取得合理的平衡？如何降低新形势下产生或增加的操守风险？我们是否应该审视员工的工作实践？
系统性风险	我们是否已就监管机构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监督做好准备，包括云外包、电脑主导交易策略、保证金处理、在开放式基金中使用杠杆和流动性管理？
跨境业务	我们是否为新设立的欧盟与英国边界做好准备？对全球其他市场开放所带来的机会我们是否做好准备？
可持续金融	我们是否把可持续金融视为战略事项？我们是否深入了解即将实施的规则和监管要求？我们是否有必需的工具和专业知识实施规则和监管要求？我们是否完全配合客户不断转变的要求？



本领先思维刊物系列的其他文章和报告将进一步探讨相关主题，请密切关注。

联系方式

Francisco Uria Fernandez

EMA 金融服务、银行与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 +34 9145 13067

电邮: furia@kpmg.es

Karim Haji

英国金融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44 207 3111718

电邮: karim.haji@kpmg.co.uk

Robert Smith

EMA 金融服务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联席主管

电话: +44 207 6945629

电邮: robert.smith@kpmg.co.uk

James Lewis

EMA 金融服务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联席主管

电话: 44 20 7311 4028

电邮: james.lewis@kpmg.co.uk

Michelle Adcock

Banking Prudential

电话: +44 20 3306 4621

电邮: michelle.adcock@kpmg.co.uk

Kate Dawson

批发及资本市场

电话: +44 20 7311 8596

电邮: kate.dawson@kpmg.co.uk

Philip Deeks

保险及零售操守

电话: +44 20 7694 8545

电邮: philip.deeks@kpmg.co.uk

Julie Patterson

财富及资产管理

电话: +44 20 7311 2201

电邮: julie.patterson@kpmg.co.uk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经毕马威国际授权翻译，已获得原作者授权。

本刊物为毕马威国际发布的英文原文“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ng the new reality”（“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

©202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